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29號

聲請人 鄧小貞

相對人 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仁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7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3日內繳納聲請費3,000元，該通知業於同年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曾靖文